协院创〔2025〕51号

关于评选2025年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服务管理工作优化，总结经验和树立典型、表彰先进，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名额及对象

（一）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不超过2个。评选对象为各系及国际教育学院。

（二）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不超过10人。评选对象为创新创业工作人员（相关单位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工作分管领导、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负责人等），其中承担《创新创业基础》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单列1个名额。

（三）创新创业贡献奖不超过10人。评选对象为指导学生开展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工作成绩突出的专任教师，其中承担《创新创业基础》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单列1个名额。

二、评选条件

（一）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

能充分发动系（院）力量，支持配合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事业发展，积极鼓励系（院）人员进行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切实推动学院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的成果转化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的单位。

（二）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道德品质良好，认真落实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有关工作，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政策水平，承担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工作满1年，工作表现良好，近三年（2022年-2024年）已获评该项荣誉的教师不再申报，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积极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和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所在单位培育项目获大学生创新大赛、“大挑”、“小挑”等高端赛事省级银奖以上奖项或学院竞赛目录中三类赛事国家级奖项。

2.积极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所在单位申报的项目有被确定为国家级立项，或有3项以上（含3项）被确定为省级立项。

（三）创新创业贡献奖

积极开展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工作，培育、孵化学科竞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开展针对性地指导，近三年（2022年-2024年）已获评该项荣誉的教师不再申报，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指导学生获大学生创新大赛、“大挑”、“小挑”等高端赛事省级银奖以上奖项或学院竞赛目录中三类赛事国家级奖项。

2.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国家级立项，项目符合验收标准，结题成果较为突出。

三、评选要求及程序

（一）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对照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要求，填写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附件1），对照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和创新创业贡献奖推荐要求，原则上各推荐1名候选人。各项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11月17日上午11：00点前报创新创业学院，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cxcyxy\_cuc@163.com[，联系人](mailto:xhjyzx2011@qq.com，联系人)：许宝泉。

（二）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对各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经评审后予以公示，并报学院审议确定。

（三）学院将对获奖单位（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相应奖励，并择优推荐参加福建师范大学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和就业创业贡献奖的评选。

附件: 1.2025年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2.2025年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3.2025年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汇总表

4.2025年创新创业贡献奖推荐表

5.2025年创新创业贡献奖汇总表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5年11月13日

抄送：戴副书记，

党务工作部、教师工作部、学生事务部、财务部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5年11月13日印发